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在美國提呈的證券公開發售必須由本公司刊發招股說明書，當中須載列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Deepexi Technology Co., Ltd.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配售代理



其他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聘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認購7,942,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50.58港元。

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431%，且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74%（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並無發生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7,942,000元。

配售價每股H股50.58港元，較：

- (i) 2026年5月20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63.05港元折讓約19.78%；及
- (ii) 截至2026年5月20日（包括該日）（即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62.91港元折讓約19.60%。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分別為約401.7百萬港元及約395.0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49.73港元。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的交割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委聘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認購7,942,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50.58港元。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5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會及配售代理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受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個別（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認購7,942,000股新H股，配售價為每股H股50.58港元。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發行7,942,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該等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股本。

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431%，且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74%（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交割日期並無發生變動）。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7,942,000元。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力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屬獨立、自然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的承配人（「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交割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H股50.58港元，較：

- (i) 2026年5月20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63.05港元折讓約19.78%；及
- (ii) 截至2026年5月20日（包括該日）（即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62.91港元折讓約19.60%。

配售價乃基於H股當前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當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屆時已發行的其他H股享有同地位，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擁有配售股份發行日期賦予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的交割須以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為前提：

- (a) 聯交所已授出上市批准，且上市批准在配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前未被撤銷；
- (b) 除中國證監會備案外，本公司履行其在配售協議項下義務及配售協議所擬事項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許可、准許、行動、授權及備案均已取得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該等批准、許可、准許、行動、授權及備案並未與配售協議條款產生重大衝突或對其作出重大變更，亦未對任何一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
- (c)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保持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d) 本公司已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遵守其在配售協議項下須遵守的所有協議及承諾，並滿足其在配售協議項下須滿足的所有條件；及
- (e) 在交割日期前，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指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交易或其他方面、業務事務或前景（無論是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就配售事項而言具有重大性的情況）。

除上述第(c)至(e)項條件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配售代理)豁免外，所有其他條款始終不可豁免。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i)上述第(e)項所述任何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任何時間發生；或(ii)本公司未於交割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iii)上述任何條件於2026年5月29日(或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選擇即時終止配售協議，且除先前違約外，各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配售事項的交割

在上文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的前提下，交割將於交割日期作實。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當天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董事會已批准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且配售事項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禁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謹此向配售代理承諾：未經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i)直接或間接地進行、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訂立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任何事項的交易(無論是通過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導致的實際經濟處置)；(ii)訂立任何全部或部分轉讓該等股份所有權經濟風險的掉期或類似協議，不論上述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上述限制期間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45日屆滿之日止，或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配售代理)另行書面同意的較短期間止。前述規定不適用於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預期分別為約401.7百萬港元及約395.0百萬港元。在此基礎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49.73港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i)海外市場拓展及本地化能力建設；(ii)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及(iii)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具體而言：

- (i) 約70%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海外市場拓展及本地化能力建設。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及加快推進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海外業務擴張計劃，並主要用於相關計劃項下需進一步深化的海外市場開發、客戶覆蓋及本地化服務能力建設，不會替代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已規劃用於相關用途的資金安排。具體而言：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40%用於在東南亞、中東等重點海外市場的基礎上，評估並有選擇地拓展其他具備商業機會的海外市場，包括歐洲等地區，並視業務發展需要設立或擴充當地辦事處、銷售職能及客戶服務能力；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在目標海外市場開展市場推廣及客戶拓展活動，包括參加行業展會、專業論壇及進行數字營銷等，以提升本集團在相關市場的品牌認知度、客戶觸達能力及業務機會轉化效率；及
 - (c)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於建設及擴充海外售前諮詢、項目實施、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團隊，並根據目標市場的行業特點、客戶業務流程、本地語言及適用監管要求，對本集團現有產品及解決方案進行必要的本地化調整，以提升海外項目交付及服務能力。
- (ii) 約20%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審慎尋求與本集團主營業務及海外擴張計劃具有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有關機會將主要聚焦於可補充本集團海外渠道資源、本地化交付能力、區域客戶覆蓋能力，或與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技術平台具有互補性的目標。

本集團將根據目標公司的業務協同、技術能力、客戶資源、財務表現、估值水平、監管合規情況及整合可行性等因素審慎評估潛在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任何具體投資或收購目標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iii) 約10%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充日常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行政開支、員工成本、租賃及辦公開支、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日常運營開支，以支持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業務發展。

儘管於2026年4月30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定義見下文)人民幣441.78百萬元仍未動用，惟該等資金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動用。鑒於本公司的良好往績記錄及持續增長的計劃，本公司相信配售事項有助於增強本公司的財務實力，把握當前的增長機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2025年10月28日，H股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配售合計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6,632,000股H股，每股發行價格為26.66港元。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總額為710.01百萬港元（約人民幣647.19百萬元），扣除因發行直接產生的發行費用後淨額約為657.28百萬港元（約人民幣599.64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每股H股可得淨額約為24.68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

下表載列於2026年4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 可供使用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募集所得款項 用途百分比 (%)	於2026年 4月30日 實際使用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6年 4月30日 尚未動用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尚未動用 淨額悉數使用 預期時間表	招股章程中 披露的 預期時間表
用於未來五年 提升研發能力	239.86	40.0%	56.4	183.46	2030年 12月31日前	上市後5年內
用於擴大在中國的 銷售網絡及客戶群	179.89	30.0%	46.38	133.51	2030年 12月31日前	上市後5年內
用於海外業務擴張	89.95	15.0%	1.41	88.54	2030年 12月31日前	上市後5年內
用於潛在投資、 併購機會	29.98	5.0%	0	29.98	2030年 12月31日前	—
用於營運資金及 一般公司用途	59.96	10.0%	53.67	6.29	2030年 12月31日前	—
總計	599.64	100.00%	157.86	441.78	—	—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項之和與合計可能有尾差。使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作出的最佳估計編製，其可根據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而發生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交割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配售事項將悉數交割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交割止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交割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由核心關連人士 持有的H股 ^{附註2}	104,843,400	32.10%	104,843,400	31.34%
由其他公眾H股 股東持有的H股	221,788,600	67.90%	221,788,600	66.29%
由承配人持有的H股	—	—	7,942,000	2.37%
總計	<u>326,632,000</u>	<u>100.00%</u>	<u>334,574,000</u>	<u>100.00%</u>

附註：

1. 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而表格列出的總數及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約整所致。
2. 這代表以下各項的總和：(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杰輝先生直接及根據與楊磊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0月31日的一致行動人協議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61,179,600股H股。趙杰輝先生直接持有49,468,200股H股，而楊磊先生直接持有11,711,400股H股；(ii)滴普華創直接持有37,299,300股H股，而滴普華贏直接持有6,364,500股H股。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滴普慧創，而滴普慧創則由趙杰輝先生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趙杰輝先生被視為於滴普華創及滴普華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確認，緊隨配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15%（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及除已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交割之日並無發生變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監管部門備案

配售股份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就配售事項進行中國監管部門備案，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

修訂公司章程

配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總數將分別變更為人民幣334,574,000元及334,574,000股。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總額的有關變動，將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於2026年4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股東已授權董事會於發行股份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本及股權等相關內容作出相應修訂，並授權本公司營運管理層辦理相關程序。因此，修訂公司章程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並將自配售事項交割之日起生效。

由於配售事項的交割須待配售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及聯交所在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以北京滴普科技有限公司名稱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5年4月8日以現有名稱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4）
「交割」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限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交割配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須予滿足的最後一項交割先決條件獲滿足之營業日，但交割日期應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	指	趙杰輝先生、楊磊先生、滴普華創、滴普華贏及滴普慧創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備案」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任何相關支持材料（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正）
「中國證監會 備案報告」	指	就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數量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5月20日，即簽訂配售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出的書面確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於其條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天澤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50.5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的7,942,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滴普華創」	指	天津滴普華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滴普華贏」	指	廣州滴普華贏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滴普慧創」	指	珠海滴普慧創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具有證券法S規例第90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滴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趙杰輝先生

中國，北京
2026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杰輝先生、楊磊先生、李強博士、曹連飛先生及石宜女士；(ii)非執行董事王正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紅霞博士、孔憲光博士及張杰龍先生。